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于1991年6月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6月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3年7月12日，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6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办公地址和营业执照注册号，办公地址更改为：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28-29层。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比例为11.64%。2002年7月13日公司已全部办完股权划转过户手续，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15%。

2、目前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baoan.com>

公司电子信箱：zgbajt@163.net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

本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投资控股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生物医药业和高新科技企业（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11 亿元，总负债为 35.62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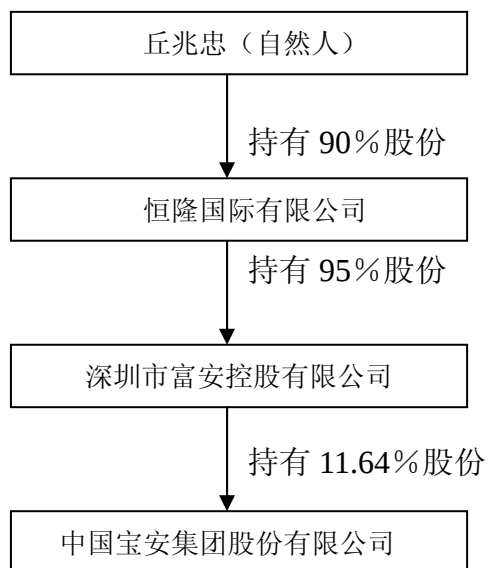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91,383,744.50	2,054,906,480.34	1,543,917,159.13
利润总额	239,248,986.61	146,068,647.08	-75,366,100.17
净利润	100,265,051.74	71,804,380.48	-115,391,94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02,343.89	29,630,127.48	-14,688,0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97,992.13	507,688,505.83	145,639,175.28
总资产	5,511,022,276.51	4,888,128,054.63	4,969,875,854.6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83,841,992.53	1,188,572,468.80	1,069,358,617.92
每股收益（摊薄）	0.1046	0.0749	-0.12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51	0.0309	-0.0153
每股收益（加权）	0.1046	0.0749	-0.120
每股净资产	1.44	1.24	1.11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368	1.164	1.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65	0.5295	0.15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25%	6.04%	-10.7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2%	2.49%	-1.3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80%	6.50%	-10.68%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68%	-1.36%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股份总数为 958,810,042 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为 379,284,133 股，占总股本的 39.56%；已上市流通股份为 579,525,909 股，占总股本的 60.44%。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 11.64% 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曾立华，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本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丘兆忠，中国国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本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了控股本集团以及通过本集团控制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3）外，没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十名流通股东中有三家机构投资者，其中最大的一家是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集团股份数为 4,064,746 股，仅占本集团流通股本的 0.007%。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集团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集团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集团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本集团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的回答股东的提问，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

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集团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均为集团董事局，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集团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完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审议相关议案，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集团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由董事局秘书妥善保存，十分安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集团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三会机制有效运作，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本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局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局是本集团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本集团的监督机构，负责对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集团财务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时会因无法准确判断个别事项是否属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而导致个别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集团董事局绝对没有故意绕过股东大会的意图，并在事后都补办了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12 月转让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取得收益 3600 万元、2003 年分两次出售湖北红莲湖 1113.17 亩土地取得收益 7085.48 万元等事项，产生的收益已超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均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违反了公司章程关于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须征得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批准的规定。

对此，本集团认为公司确实存在以上不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贯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主要原因为：一是本集团前几年利润基数较小，而且所出售的资产在本集团资产中所占的比重都很小，因此忽略了其所产生的利润已经达到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要求。二是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不熟悉，没有对上述收益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部门沟通。三是内部信息管理渠道沟通不畅，重大信息沟通制度还没有被所有相关人员所掌握和执行。顾业务的多，沟通的少；顾局部的多，顾全局的少，所以出现沟通脱节、信息不畅等问题。四是公司在前几年由于受深信泰丰、深石化、深金田等上市公司互保拖累，存在较大数额的互保损失，公司资金情况一直非常紧张。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若经先公告，再由股东大会通过程序，势必造成所转让资产被银行强制转入上述互保损失，无法实现我司维持正常经营运作的需要。

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学习，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权利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项，严格履行有关规定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纠正错误，补办相关程序，将以上事项的详细过程和来龙去脉知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该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提交股东大会，并说明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原因。

第二，明确三会职责，严格执行程序。今后凡是遇到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时，除经董事局批准，须事先征得股东大会批准：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和对外投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500 万以上；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和对外投资总额（承担债务费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上。

第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信息披露管理内容、管理程序及管理

方法在公司上下进行宣传和学习，让所有相关人员明确职责、明确程序、明确方法，使信息披露工作从每项业务做起，从每个子公司做起，从每个相关人员做起，确保信息畅通，披露及时。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集团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董事局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于 2006 年对《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局目前有 8 位董事，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男	47	2007.06-2010.06
邱仁初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财务总监	男	46	2007.06-2010.06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男	44	2007.06-2010.06
陈 平	执行董事、营运总裁	男	45	2007.06-2010.06
徐赛波	董事	男	43	2007.06-2010.06
张珈荣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06-2010.06
姜同光	独立董事	男	69	2007.06-2010.06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06-2010.06

以上人员均由公司董事局或主要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管理工程硕士，全国政协常委，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主席。现任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董事局主席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公司任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三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局各项议案和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在本集团担任职务的董事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其中，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同志兼任集团总裁，全面负责本集团的经营管理；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邱仁初同志兼任集团财务总监，负责本集团的财务管理；董事局副主席陈泰泉同志兼任集团执行总裁，负责本集团的日常管理；执行董事陈平同志兼任集团营运总裁，主要负责本集团的生物医药产业的经营管理；董事徐赛波同志在第二大股东单位任职，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

经验；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法律、财务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集团现有 4 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 50%。其中，三位独立董事未在本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另一位兼职董事为第二大股东派驻，主要是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在本集团内部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集团历次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集团历次董事局会议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无法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时，其授权委托行为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关联董事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集团董事局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和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间的沟通；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与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投资和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局设立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投资和风险四个专

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其中，提名委员会在公司 2004 年的董事局换届选举中，有效的发挥了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的作用；审计委员会每年都积极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事前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提出了不少的建议，使目前公司的薪酬标准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又具有一定的激励性；投资和风险委员会在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发展战略以及日常董事局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均能提出专业性很强的建议，以供决策层参考。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集团历次董事局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及公告文稿均在董事局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集团历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集团历次董事局会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拥有完整的表决记录，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主要体现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集团三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本集团三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职责的履行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董事局秘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局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本集团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本集团三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安排适当的时间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参加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本届董事局尚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集团董事局秘书目前由公司行政总监担任，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局秘书的工作得到了公司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各项工作开展顺畅，并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本集团《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决策事项形成了明确的授权。有关授权规定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该等授权除了受到监事会检查等公司的制度框架下的监督约束外，由于有关事项还需要充分披露，授权事项也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集团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另外两名为派选监事。本集团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集团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集团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集团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无法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时，其授权委托行为均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会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本集团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局会议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集团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指定监事妥善保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集团尚未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但已有计划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目前正在草拟中。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集团设有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职务，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另外设有副总裁、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由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解聘。经过多年的摸索，本集团目前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集团现任总裁为本集团的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其简历参见前述的董事长简历。本集团总裁并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多年来，本集团经理层保持了基本稳定。本届管理层中，除原副总裁陈风杨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在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外，董事局没有聘任或解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集团董事局对经理层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考评体系。在本届任期内，公司经理层每年均能完成董事局下达到经营目标，并根据完成结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本集团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局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同时，本集团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以及《房地产项目立项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本集团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最近三年，本集团董事局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集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1）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结合本集团的实际需求，还制定了人力资源、财务、行政、投资、审计、成本、采购、招投标、合同等管理制度和配套管理办法。

本集团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集团根据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集团计划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所属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在业务上接受集团总部计划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

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集团计划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本集团各所属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制定了集团内部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货币资金、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本集团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印章管理”章节中，针对集团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环节作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批准人申请使用印章的权限需符合集团内部规定。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团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集团的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而定，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并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集团注册地与办公地均为同一地点，主要资产地因本集团的业务分布而分散在全国各地，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集团通过控制异地子公司董事局或管理层，实现对异地子公司的重要人事、财务等控制。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集团总部，集团总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风险防范和风险预警制度，对突发性风险制定了《危机管理办

法》，并在日常工作中发挥效用，能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本集团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审计制度》，对本集团各部门和各经营单位进行内部稽核，审计范围包括：立项审计、工程审计、结算审计、采购审计、招投标审计以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等等，每年要向董事局和管理层提交数十份专项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稽核和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集团设置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的小额行为以外，一般都应订立书面合同，有效预防连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截至目前，本集团所有重要合同均经过法律部的内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积极效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最近三年，本集团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也未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价。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集团已于 2007 年 6 月制定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集团 1995 年度配股方案经 1995 年 10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44 号文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80 号文复审同意后实施。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273,058,772.72 元，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位。实际投资项目与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一致，项目实际效益达到了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集团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本集团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其中：(一)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在相关议事规则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三)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局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四)引入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本集团可有效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集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资产重组的历史原因形成拖欠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实业公司和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630 万元和 265 万元，合计 895 万元，本集团已于 2006 年 4 月全部收回。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集团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及负责人员招聘、岗位安排、绩效考核、岗位调动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集团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集团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集团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并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集团拥有相对完整和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集团现有注册商标 69 个，均在正常使用中。上述商标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集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集团具有健全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目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现象。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均以资产管理和资本经营为主，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本集团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各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2590 万元，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以上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集团已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集团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本集团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我方均为受让方，故没有产生利润。而且以上交易并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任何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集团主导行业为房地产和生物医药，商品房、商铺、写字楼和医药产品主要供应社会公众，且分布全国多个城市，因此供应商和客户也较为分散，在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以 2006 年为例，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仅占采购总额的 7.80%，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仅为 7.65%。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集团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局是本集团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局或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集团已于 2002 年制定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执行至今。

经自查，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一)我司 2004 年转让华安置业 40% 股权取得收益 3600 万元，以上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已占公司经审计的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以上，本应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相关工作人员没有准确把握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故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信息。(二)我司 2006 年转让宝企工贸公司 50% 股权形成 1191.53 万元，该交易产生了利润已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10% 以上，需要及时披露，但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才予以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深圳长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深圳市宝安区宝企工贸发展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由于宝企工贸当时未进行公司改制，不是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局不予批准，致使转让搁置。直至 2006 年 11 月，深圳市宝安区宝企工贸发展公司改制为深圳市宝安区宝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才重新启动股权转让之事。由于改制事宜由长田实业公司负责办理，其办妥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准备进驻该司审计时，长田实业公司才将已办理过户的资料转给公司，造成了未及时披露。但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2007 年 6 月，本集团已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中就有对重大事件信息披露时点的规定，以及增加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等有关规定，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强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与义务，并要求第一时间告知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秘书，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具体措施有：

(1) 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责任化、流程化。相关责任人明确职责，逐级上报，定期检查。

(2)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渠道。各子公司、各部门责任人明确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到内部沟通渠道畅通，对外披露公告渠道及时和完备。

(3)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素质。通过不断对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遵守法律法规意识。

(4) 建立信息披露奖励处罚办法。对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作出贡献的人员和子公司进行奖励；对因工作失误，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子公司和个人进行处罚，以推动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水平的提高。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本集团近年来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没有推迟的情况。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2005 年贵公司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 50%以上。按证监公司字[2000]75 号规定应先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办理。但公司未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且其股权的售（受）让作价依据，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其中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按账面价值形成转让收益 6,637 万元。但公司将应收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的 1,074.5 万元直接冲减了转让收益，其投资收益 136.3 万元也未反映在转让资产的作价中。

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已在期后作了公告，但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仍未完善。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安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还关注到：

1、贵公司因为其他公司作担保，而被追索承担担保责任，发生了被查封账户、划走存款等情况的出现，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贵公司存在借用银行账户、合作经营设立共管账户、过户权证代管等情况。此类事项虽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但违反了有关规定。有关监管部门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提出了整改的措施。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境外公司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经核查，我们发现境外公司存在所有投资均按成本法核算，有未入账的收支（国际收支）造成与集团公司往来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如下：

宝安集团公司编制的 2005 年会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存在保留意见段所提及的会计处理的依据不足的情况，该情况的出现是由于宝安集团公司未严格按 75 号文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造成。由于该事项未能在审计报告日前处理完毕，根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我们对此保留意见。在确认审计结论前，我们已建议宝安集团公司及时补充相关手续，作为会计处理或会计调整的依据，以消除其影响。

对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及其整改，宝安集团公司已作了详细的披露，但上述事项影响了 2005 年度会计报告。根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我们作为强调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宝安集团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上述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说明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集团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特别说明公告，其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集团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应披露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在日常执行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有时会因无法准确判断个别事项是否属于需要审议和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信息传递延误的原因，而导致个别本应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没有被及时提交审议和披露。但集团董事局在事后都补办了相关程序。这说明本集团在执行环节存在一定的问题，今后要加强

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新规定，并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目前本集团董事局秘书由集团行政总监兼任，其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并参加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局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董事局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股东单位的约束。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集团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将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从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近期内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集团于 2006 年 1 月收到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6]2 号《关于要求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通知指出本集团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隐瞒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关联关系。通知指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原为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2002 年 7 月 23 日，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与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国际’）及其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汇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富安控股 100%股份转让给恒隆国际和中国汇富，其中恒隆国际占 95%，中国汇富占 5%。上述事项你公司没有进行临时公告，并且在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中仍将富安控股按国有独资性质披露。”上述事项的存在，主要是因为

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认识不深入，未能完全准确把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为上述行为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且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故没有及时公告和更新信息。

（2）隐瞒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通知指出：“2002年下半年，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富国投资及关联方中国汇富发生大量无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截至2002年末，应收富国投资余额为2720万元，应收中国汇富余额1712万元。截至2005年8月31日，中国汇富仍有539万元借款未归还。”原因说明：2002年下半年期间，公司因资金比较紧张，需临时向外部相互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因此，形成了包括与富国、汇富公司等资金往来情况。汇富公司所欠539万元，属历史遗留问题。此款已于2005年12月收回。

通知还指出：“2002年11月29日你公司的子公司与中国汇富各出资150万元，设立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安’），两方各占50%。海南文安的主要资产为2002年以1560万元购入的一块土地。2004年2月，该地块评估增值6507万，中国汇富以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于2004年3月和2005年3月，分两次将持有的50%股权作价2590万元转让给你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由于所涉及的资产在本集团资产中所占的比重都很小，因此管理层在做出以上决策时没有意识到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通过，但事后均补办了相关程序。

（3）部分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通知指出：“你公司2003年出售湖北红莲湖土地取得收益7085.48万元、2004年12月转让华安置业40%股权取得收益3600万元，产生的收益均超过上年度净利润的100%，你公司没有进行公告，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需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的规定。”上述问题的存在，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没有准确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4）部分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通知指出：“2004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担保金额为143952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而实际上你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高达125446万元。”上述问题主要是负责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失误造成的。

针对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集团董事局提出和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施（详见 200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集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外，本集团始终保持日常投资者关系维护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集团目前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集团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集团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出，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集团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于 2004 年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有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以及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集团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并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另外公司通过每年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娱活动，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的同时，也增强了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绩效考核体系，并有效执行至今。本集团目前

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集团积极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而且一直致力于保护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集团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得到的启示是：完善的公司治理有利于控制和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保障企业健康、快速的持续发展，提升企业价值。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一个完善的股东相互制衡的机制对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集团计划更加充分的发挥公司网站作为宣传窗口和沟通平台的作用，使广大中小股东能更加详细的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通过更自由的渠道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经自查，本集团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因此，公司董事局认为，目前本集团的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